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7848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曾郁雯 10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,638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5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國 113 年 7 月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23

日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

17

18

19

中 華 民

01 附表

02

04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848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曾郁雯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3.77%
	45381		年04月02日	年05月02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曾郁雯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4.524%
	45381		年05月03日	年02月02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曾郁雯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7%
	45381		年02月03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曾郁雯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3.52%
	162257		年03月14日	年04月14日	
	元		起	止	
002	新臺幣	曾郁雯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5%
	162257		年04月15日	年01月14日	
	元		起	止	
002	新臺幣	曾郁雯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2%
	162257		年01月15日		
	元		起		
1		l	l		ı

附件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: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:一、債務人曾郁雯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07,638元整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: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

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 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債權人 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此,就 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 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曾郁 雯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債 權人於110年06月02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曾郁 雯,貸款期間5年,第1期採固定0.11%計息,第2期至第60期 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2.19%機動計息【現 為3.77%】(證二、證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 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 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(證四)。三、緣債務人曾郁 雯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債 權人於111年04月14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曾郁 雯,貸款期間7年,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(月調)加11.94%機動計息【現為13.52%】(證五)。上開借 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債務人遲 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 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 六)。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 應還之月付金(證七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五、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02日及113年03月14日,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7,6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線上成立契約等。